

股票简称：宁沪高速

股票代码：600377

编号：临 2012-001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价服（2012）4号《关于调整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从2012年1月10日起，调整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，7座以下小客车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由15元调整至5元，客车其他车型通行费最低征收标准作相应调整。调整前后最低征收标准如下：

类别	车型及规格	调整后最低收费标准（元/车次）	调整前最低收费标准（元/车次）
第一类	≤7座	5	15
第二类	8-19座	10	15
第三类	20-39座	10	20
第四类	≥40座	10	20

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资产项目均列于本次调整范围，预计本次调整后对本公司通行费总收入造成轻微负面影响。

本公司提醒股东及/或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份时须审慎行事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